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材料(主要為喉管及管件)之貿易及分銷，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喉管及管件	209,454	209,952
出租及分租業務	805	722
	<u>210,259</u>	<u>210,674</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68	224
股息收入	35	122
	<u>103</u>	<u>346</u>
收益合計	<u>210,362</u>	<u>211,020</u>

由於批發業務之收益、業績及資產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收益、業績及資產逾90%，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逾90%均源自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資料。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列賬時已計入出售持有作銷售用途的物業的收益4,1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及已收取之中期保險賠償達5,6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及扣除折舊80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30,000港元)。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三年：17.5%) 之稅率提撥準備。

由於在本期間或於結算日並無產生重大時差，故並無在中期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付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二零零三年：每股0.015港元)	<u>4,837</u>	<u>3,628</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31,68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86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241,854,000股(二零零三年：241,854,000股)計算。

由於在期間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7. 固定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收購投資物業，涉及之成本約為13,98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認為於結算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8. 應收貨款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9,293	28,186
31天至60天	27,913	28,757
61天至90天	20,295	21,803
91天至120天	11,530	8,614
超過120天	15,176	15,823
	<u>104,207</u>	<u>103,183</u>
減：撥備	<u>(3,908)</u>	<u>(3,999)</u>
	<u>100,299</u>	<u>99,184</u>

客戶通常可獲30天至120天之信用期。

9. 買賣證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1,735	556
在香港以外之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u>522</u>	<u>1,322</u>
	<u>2,257</u>	<u>1,878</u>

10. 應付貨款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827	2,644
31天至60天	1,038	1,567
61天至90天	—	28
超過90天	4	4
	<u>3,869</u>	<u>4,243</u>

11. 股本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41,854,000	24,185

本公司曾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舊計劃概無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舊計劃，以符合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新規定。自新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12.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9,345	34,115	3,700	129,731	196,891
股東應佔溢利	—	—	—	31,681	31,681
已宣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7,256)	(7,256)
擬付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	(4,837)	(4,83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9,345	34,115	3,700	149,319	216,479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開支支付予：		
彬記(香港)有限公司	1,496	1,496
彬記(中國)有限公司	642	642
Powerful Agents Limited	<u>1,802</u>	<u>1,802</u>

附註：該等公司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擁有及控制。為租賃本集團之辦公室、零售店及貨倉，本公司向該等公司支付租金。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銀行提供之船務擔保所作賠償保證而擁有或然負債合共約1,9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71,000港元)。

15. 或然資產及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集團其中一個貨倉發生火警。本集團已就其保單可為損毀存貨作出賠償而申請16,000,000港元之保險賠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集團已取得中期保險賠償達5,667,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已取得終期保險賠償達10,308,000港元。